

# 从“侵权赔偿”到“授权合作”

## 新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

本报讯(实习记者于梦圆)日前,新城区人民法院依托“法院+知产”“总对总”在线诉对接机制,成功调解一起涉及25幅美术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以法治之力引导双方从对手成为伙伴,在切实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实现市场主体互利共赢的同时,为区域创新发展注入了强劲司法动能。

某创意设计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汉字新字体设计开发与开发的企业,其创作的多款美术作品深受市场青睐,并依法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该创意设计公司经调查发现,某食品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外包装所使用的文字与其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高度一致。

某创意设计公司起诉称,某食品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本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内容的行为,侵犯了公司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要求某食品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细致审查案卷,敏锐判断该案件虽涉及25幅美术作品,但侵权事实相对清楚、争议焦点明确,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为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将知识产权纠纷实质化解,法官决定依托“法院+知产”“总对总”在线诉对接机制,邀请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总对总”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工作。

充分沟通,围绕涉案作品独创性认定、侵权比对标准、法定赔偿考量因素等法律问题逐一释明、精准指导,确保调解员吃透案情、把握法理,为后续调解工作奠定坚实专业基础。

接收案件后,调解员迅速梳理案件细节,充分发挥自身知识产权相关案件专业优势,采用“背对背”方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一方面向被告某食品公司释法明理,阐明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美术作品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敦促被告主动履行赔偿义务;另一方面向原告某创意设计公司积极交流,引导原告综合考量被告经营规模、侵权情节、市场价值等现实因素。

在调解关键节点,被告某食品公司对赔偿数额产生疑虑,调解一

时陷入僵局,调解员及时向承办法官反馈。承办法官迅速介入,结合著作权侵权赔偿法律规定与同类生效判例,向双方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精准答疑,帮助双方形成合理预期、消除认知分歧,为最终达成和解扫清障碍。

经过多轮沟通与协商,最终原被告双方在承办法官与调解员的见证下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某食品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某创意设计公司经济损失5000元,并向原告支付授权费用10000元,原告同意授权被告永久使用其享有版权的某美术作品全字库,双方握手言和,为后续合作留存了空间。至此,这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得到化解。

# 呼和浩特市用心守护地理标志品牌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4月21日至24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守护地理标志,铸就内蒙古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在京举办。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全区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参与展示展销活动。其中,呼和浩特市的“呼和浩特羊绒围巾”作为地区特色优质地理标志产品亮相。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立足地方特色,扎实推进地理标志挖掘培育与保护工作,深入各旗县区开展实地摸排,建立涵盖产品特色、产地范围、生产主体等信息的地理标志资源档案,组织编制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及使用

行为规范性指引(2025版)》,为基层管理部门和用标主体提供“一本通”式工作指南。

呼和浩特市通过“市县联动、实地走访、一对一帮扶指导”的方式构建“培育—提升—申请”梯次推进模式,帮助指导市场主体进行地理标志申报及规范用标,目前已成功推动“清水河花菇”地理标志农产品转化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有效解决了托县茴香、托县彩米、清水河小米等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空白问题。“武川土豆及图”地理标志商标成为全市首个地理标志驰名商标。2025年,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准使用企业较上年新增47家,同比增长293.75%。

## 为您提醒

### 呼和浩特市警方发布紧急预警

## 警惕微信或支付宝自动扣费骗局

本报讯(记者 安娜)日前,呼和浩特市反诈中心通报,我市有诈骗分子冒充客服人员,声称受害人开通了“百万保障”服务,系统将每月自动扣费数百元,以此引起受害人心理恐慌,之后打着帮助解除此项服务的幌子,让受害人下载网络会议的App,开启屏幕共享功能,引导受害人转账;或通过屏幕共享窃取受害人的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后,远程转走受害人银行卡里的钱。市民李先生就遭遇了此类诈骗来电。

“接到电话说我开通了‘百万保障’服务,每个月要扣几百块,当时我一下子就慌了。”市民李先生表示,对

方称可以帮他关闭此项服务,要他下载网络会议软件并开启屏幕共享。所幸李先生及时警觉,没有按照对方要求操作,避免了财产损失。

警方郑重提示:接到陌生的自称客服人员的来电,对方无论说出何种理由,只要提到微信或者支付宝“百万保障”服务的,就是诈骗。微信、支付宝的“百万保障”服务均为自动开启的安全设置,完全免费且不会影响个人征信,同时个人无法关闭此服务。请不要与陌生人进行“屏幕共享”“远程协作”,这样的操作会泄露银行卡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从而使财产受到损失。

# 网贷逾期未履约 高效化解止纠纷

##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

本报讯(实习记者于梦圆)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因网络贷款逾期引发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被告实际还款能力,促成双方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

被告云某与某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办理网络贷款业务,同时由某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贷款发放后,云某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经银行多次催缴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公司依法承担担保责任,为云某向银行代偿了全部逾期贷款本息。代偿完成后,担保公司将合法享有的追偿权依法转让给原告某公司,并履行了债权转让告知义务。原告取得合法债权后,

因多次向被告云某催讨欠款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自身合法债权。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该案属于常见的网贷追偿权纠纷案件,案情清晰,但涉及债权转让、担保代偿等法律关系,且被告存在还款压力,直接判决不利于矛盾实质化解,于是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迅速启动调解程序,委派法院特邀调解员参与处理。

调解员一方面向被告云某详细释明案件涉及的法律规定,明确其借款逾期、债权转让后的法律责任,打消其“网贷可随意拖欠”的侥幸心理;另一方面与原告公司积极沟通,结合被告的经济状况、还款能力协商还款方案。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地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向。双方均对调解结果表示认可,这起网贷

追偿权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针对此类网贷逾期引发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提醒广大群众:网络贷款绝非小事,逾期拖欠、拒不履约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守法诚信是参与金融活动的基本底线。

其一,网贷合同受法律保护,借贷双方均需履约。无论是银行贷款、网络贷款还是担保债权,只要签订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就具备法律效力。借款人有义务按照约定按时还款,担保人在代偿后依法享有追偿权,债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的,受让人的合法债权同样受法律保护,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其二,网贷逾期后果严重,切勿抱

有侥幸心理。部分群众认为网贷金额小、平台多,逾期后“一拖了之”,殊不知逾期行为不仅会产生高额逾期利息、违约金,还会影响个人征信记录,对后续贷款、出行、就业等造成诸多不利影响;若债权人通过诉讼、调解等法律途径维权,借款人仍拒不履行的,还可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面临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等惩戒。

其三,参与网贷需理性,树立正确消费观。办理网络贷款时,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晰利率、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结合自身经济能力理性借贷,切勿盲目透支、过度消费。一旦出现还款困难,要主动与债权人、担保方沟通协商,制定合理还款计划,切忌逃避、失联,避免纠纷升级引发诉讼。

## 强化管理

4月27日,民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公开募捐信息页面不得插入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与公开募捐无关的互动功能等。办法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发 王鹏作



# 用法治统筹自动驾驶发展和安全

●封蔚然

近段时间以来,自动驾驶车辆发生故障的新闻屡屡引发社会关注。从法治视角看,平衡自动驾驶产业发展与安全,必须依靠更清晰完备的法治框架。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提出推进智能驾驶技术创新与新兴领域立法。当下,自动驾驶技术正在从辅助驾驶向高级别自动驾驶迈进,L3及以上级别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和规模化应用逐步推进,成为汽车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技术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安全与管理难题。如何统筹技术创新发展与道路通行安全,更好推进自动驾驶领域法治建设,成为当前的重要课题。

自动驾驶融合了人工智能、电子通信等多领域技术,是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的核心驱动力,同时也深刻改变了人们的出行方式。面对这一产业变革趋势,近年来,美国、德国、日本等传统汽车强国纷纷推进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为自动驾驶技术与产业规范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我国在推进自动驾驶领域法治建设方面也有所作为。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修订工作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近年来,国家层面先后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政策文件,明确自动驾驶试点规范、生产准入等核心要求。北京、深圳等多地也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自动驾驶车辆测试、上路通行、责任划分等事项进行规范。

尽管我国自动驾驶法治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在推进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准入许可制度不健全。目前,L3级自动驾驶车辆产品准入与道路通行仍处于试点阶段。虽然有相关政策法规提供初步法治支撑,相关部门也在推进标准制定、对符合条件的L3级车型予以生产准入许可,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上位法尚未修订,难以满足L3及以上级别自动驾驶车辆的规模化应用需求,成为产业发展瓶颈。

二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清。现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以人类驾驶员为主体,高级别自动驾驶无人操控的特性,打破了既有责任认定规则,传统归责机

制难以适配新型致害纠纷的解决。生产者、运营者、使用者等各方权责划分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受害人权益保障与纠纷化解存在制度障碍。

三是应急处置机制不健全。自动驾驶车辆遇到系统故障、感知失效等突发状况时,应急响应标准与现场处置流程缺乏统一规范。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应急救援操作准则等尚未上升至立法层面,无法适应规模化应用需求。

四是数据治理规则亟待完善。自动驾驶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会采集并产生大量数据,涉及运营企业、车主等多方主体。实践中,相关数据的调取、处理和利用尚不顺畅,且这些数据直接关系到个人隐私,一旦泄露或被滥用,可能危及交通安全、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面对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趋势,必须加快推进法治建设,统筹好自动驾驶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运行安全。

国家及行业标准落地。回应新型安全风险防范、产业发展等需求,做好试点与规模化应用的制度衔接,为L3及以上级别车辆合法上路扫清障碍。

其次,明确事故责任判定规则。应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自动驾驶事故责任主体与追责机制,结合车辆控制权转移特点统筹责任划分与归责原则,完善交强险及救助基金制度,依法保护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畅通受害人救济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再次,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要加快制定自动驾驶车辆故障应急响应国家标准与现场处置流程规则,以立法明确相关主体的协同权责,细化故障车辆拖移、交通疏导等操作规范,为后续规模化应用提供法治保障。

最后,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治理机制。要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制度建设,规范自动驾驶数据处理和利用。明确数据权属与使用规则,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实现数据利用、隐私保护与公共安全的平衡,提升公众对自动驾驶技术的信心。同时,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我国在自动驾驶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据《法治日报》)

### 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

## 开展打击跨境赌博违法犯罪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日前,新城区公安分局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辖区开展了以“珍惜幸福生活 远离跨境赌博”为主题的专项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在辖区主要街道、社区出入口、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域的显著位置悬挂了宣传横幅,以直观的方式向过往群众传递了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跨境赌博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反赌拒赌社会氛围。

同时,派出所民警分组行动,深

入沿街商铺和居民小区,向商户和过往居民发放了涵盖跨境赌博的常见形式、巨大危害、法律后果以及识别防范技巧等内容的宣传单。民警还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了跨境赌博“十赌十输”的本质和“庄家操控”的骗局,并耐心解答群众的疑问,提醒大家切勿轻信“快速致富”“稳赚不赔”的虚假信息,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赌博诱惑,同时呼吁大家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犯罪线索。



## 校园矛盾纠纷调解室成立

日前,玉泉区公安分局银河南街派出所联合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学、玉泉区教育局、玉泉区银河南街司法所及街道综治中心,多方协同发力,正式挂牌成立校园矛盾纠纷调解室,为平安校园建设再添坚实保障。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 警徽护航青春 反诈守护平安

近日,赛罕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新型犯罪侦查中队和大学西路派出所民辅警应邀走进内蒙古农业大学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开展了“反诈进校园”反诈宣传巡回讲座活动,为在校学生送上一堂精准实用的反诈安全课。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摄